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公告**

**董事會決議**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銀行」或「本行」)於2017年8月30日在北京以現場表決方式召開2017年第八次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於2017年8月16日通過書面及電子郵件方式送達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監事。會議應出席董事11名，實際出席董事11名。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由董事長陳四清先生主持，出席會議的董事審議並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通過了如下議案：

**一、中國銀行2017年中期報告**

贊成：11

反對：0

棄權：0

**二、中國銀行境外優先股和第一期境內優先股股息分配方案**

贊成：11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

批准本行於2017年10月23日按照發行條款以美元支付境外優先股股息，股息率6.75%，派息規模折合人民幣約32.94億元。

批准本行於2017年11月21日按照發行條款以人民幣支付第一期境內優先股股息，股息率6.00%，派息規模為人民幣19.2億元。

### 三、中國銀行2017-2020年資本管理規劃

贊成：11

反對：0

棄權：0

### 四、董事長2016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贊成：11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

### 五、執行董事2016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贊成：8

反對：0

棄權：0

陳四清先生、任德奇先生、高迎欣先生因利益衝突迴避表決。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

### 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2016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贊成：11

反對：0

棄權：0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獨立意見：同意。

## 七、董事長、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2017年度績效考核實施方案

贊成：8

反對：0

棄權：0

陳四清先生、任德奇先生、高迎欣先生因利益衝突迴避表決。

上述第三、四、五項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和會議資料將另行發佈。

本行2016年度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方案見附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耿偉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7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陳四清、任德奇、高迎欣、張向東\*、李巨才\*、趙杰\*、Nout Wellink#、陸正飛#、梁卓恩#、汪昌雲#、趙安吉#。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6年度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方案

姓名	職務	任職起止時間	2016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單位：萬元人民幣)				是否在股東單位或關聯方領取薪酬
			應付薪酬(1)	社會保險、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費部分(2)	其他貨幣性收入(3)	合計(4) = (1)+(2)+(3)	
<b>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b>							
陳四清	董事長	自2017年8月起任本行董事長。董事任期自2014年4月起至2020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67.97	17.49	—	85.46	否
任德奇	執行董事、副行長	2016年12月起至2019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61.17	13.96	—	75.13	否
高迎欣	執行董事、副行長	2016年12月起至2019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60.87	15.65	—	76.52	否
張向東	非執行董事	2011年7月起至2020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	—	—	—	是
李巨才	非執行董事	2015年9月起至2018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	—	—	—	是
趙杰	非執行董事	2017年8月起至2020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	—	—	—	—
Nout WELLINK	獨立董事	2012年10月起至2018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50.00	—	—	50.00	否
陸正飛	獨立董事	2013年7月起至2019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51.39	—	—	51.39	是
梁卓恩	獨立董事	2013年9月起至2019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40.00	—	—	40.00	否
汪昌雲	獨立董事	2016年8月起至2019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12.98	—	—	12.98	是
趙安吉	獨立董事	2017年1月起至2019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	—	—	—	—
王希全	監事長	2016年11月起至2019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5.66	1.06	—	6.72	否

姓名	職務	任職起止時間	2016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單位：萬元人民幣)				是否在股東 單位或關聯 方領取薪酬
			應付薪酬(1)	社會保險、 企業年金、 補充醫療 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 的單位 繳費部分(2)	其他貨幣性 收入(3)	合計(4) = (1)+(2)+(3)	
王學強	股東監事	2004年8月起至2019年召開的 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140.25	33.01	4.58	177.84	否
劉萬明	股東監事	2004年8月起至2019年召開的 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131.13	31.50	4.58	167.21	否
鄧智英	職工監事	2010年8月起至2019年職工代 表會議之日止	5.00	—	—	5.00	否
高兆剛	職工監事	2016年4月起至2019年職工代 表會議之日止	3.75	—	—	3.75	否
項 晞	職工監事	2012年8月起至2019年職工代 表會議之日止	5.00	—	—	5.00	否
陳玉華	外部監事	2015年6月起至2018年召開的 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18.00	—	—	18.00	否
張青松	副行長、 首席信息官	2016年11月起任副行長、2017 年3月起兼任首席信息官	5.08	1.17	—	6.25	否
劉 強	副行長	2016年11月起	5.07	1.05	—	6.12	否
樊大志	紀委書記	2016年12月起	—	—	—	—	否
潘岳漢	首席風險官	2016年4月起	104.75	23.47	2.42	130.64	否
肖 偉	總審計師	2014年11月起	159.07	37.03	2.90	199.00	否
耿 偉	董事會秘書、 公司秘書	2015年6月起任董事會秘書、 2015年10月起兼任公司秘書	163.17	31.25	4.58	199.00	否
<b>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b>							
田國立	董事長	2013年5月起至2017年8月止	67.97	17.68	—	85.65	否
朱鶴新	執行董事、 副行長	2016年2月起至2016年6月止	25.41	6.07	—	31.48	否
張 奇	非執行董事	2011年7月起至2017年6月止	—	—	—	—	是
王 勇	非執行董事	2013年7月起至2016年9月止	—	—	—	—	是
王 偉	非執行董事	2014年9月起至2017年1月止	—	—	—	—	是
劉向輝	非執行董事	2014年10月起至2017年6月止	—	—	—	—	是
周文耀	獨立董事	2010年10月起至2016年8月止	30.00	—	—	30.00	是
戴國良	獨立董事	2011年3月起至2016年9月止	26.67	—	—	26.67	是

姓名	職務	任職起止時間	2016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單位：萬元人民幣)				是否在股東單位或關聯方領取薪酬
			應付薪酬(1)	社會保險、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費部分(2)	其他貨幣性收入(3)	合計(4) = (1)+(2)+(3)	
李 軍	監事長	2010年3月起至2016年11月止	62.31	17.99	—	80.30	否
劉曉中	職工監事	2012年8月起至2016年4月止	1.67	—	—	1.67	否
張 林	紀委書記	2004年8月起至2016年7月止	30.50	9.95	—	40.45	否
許羅德	副行長	2015年6月起至2017年6月止	61.03	13.96	—	74.99	否
張金良	副行長	2014年7月起至2016年1月止	5.08	1.21	—	6.29	否

註：

- 1、上表披露薪酬為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全部應發稅前薪酬(不含2016年度發放的以往年度績效年薪)。
- 2、根據國家有關規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本行董事長、行長、監事長及其他副職負責人的薪酬，按照國家有關中央管理企業負責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見執行。
- 3、本行部分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組織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使該法人或組織成為本行關聯方。除上述情形外，報告期內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未在本行關聯方領取薪酬。
- 4、本行股東監事、首席風險官、總審計師、董事會秘書稅前薪酬中，50%以上績效年薪根據以後年度經營業績情況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於3年。如在規定期限內出現上述人員職責內的風險損失超常暴露，本行將對部分或所有未付金額不予支付。
- 5、2016年，非執行董事張向東先生、李巨才先生、趙杰先生、張奇先生、王勇先生、王偉先生、劉向輝先生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 6、上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2016年度薪酬情況已經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審議。董事長、執行董事、監事長及股東監事2016年度薪酬須待本行股東大會審批。
- 7、自2016年1月14日起，張金良先生不再擔任本行副行長。
- 8、自2016年2月1日起，朱鶴新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自2016年6月1日起，朱鶴新先生因工作調動，不再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本行副行長。
- 9、自2016年4月14日起，高兆剛先生擔任本行職工監事。自2017年2月20日起，高兆剛先生擔任本行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
- 10、自2016年4月14日起，劉曉中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職工監事及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委員。
- 11、自2016年4月20日起，潘岳漢先生擔任本行首席風險官。

- 12、自2016年7月5日起，張林女士不再擔任本行紀委書記。
- 13、自2016年8月18日起，汪昌雲先生擔任本行獨立董事，並自2016年9月21日起擔任本行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風險政策委員會委員、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 14、自2016年8月18日起，周文耀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獨立董事、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委員、風險政策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 15、自2016年9月1日起，戴國良先生因工作調動，不再擔任本行獨立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風險政策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 16、自2016年9月14日起，王勇先生因工作調動，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 17、自2016年9月21日起，陸正飛先生擔任本行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主席。
- 18、自2016年11月16日起，張青松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自2017年3月31日起，張青松先生兼任本行首席信息官。
- 19、自2016年11月16日起，劉強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
- 20、自2016年11月18日起，王希全先生擔任本行監事、監事長、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
- 21、自2016年11月18日起，李軍先生基於法律法規有關規定和年齡原因，不再擔任本行監事、監事長、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
- 22、自2016年12月8日起，任德奇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 23、自2016年12月8日起，高迎欣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政策委員會委員。
- 24、自2016年12月27日起，樊大志先生擔任本行紀委書記。
- 25、自2017年1月4日起，趙安吉女士擔任本行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風險政策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 26、自2017年1月19日起，王偉先生因工作調動，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風險政策委員會委員。
- 27、自2017年2月20日起，陳玉華先生擔任本行監事會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
- 28、自2017年6月11日起，許羅德先生因工作調動，不再擔任本行副行長。
- 29、自2017年6月30日起，張奇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 30、自2017年6月30日起，劉向輝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風險政策委員會委員。
- 31、自2017年8月4日起，趙杰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8月28日起擔任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風險政策委員會委員。
- 32、自2017年8月16日起，田國立先生因工作調動，不再擔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及委員。

- 33、自2017年8月16日起，陳四清先生不再擔任本行行長。在本行聘任新任行長並經中國銀監會核准前，由陳四清先生代為履行行長職務。
- 34、自2017年8月29日起，陳四清先生擔任本行董事長、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不再擔任本行副董事長。
- 35、本行2017年6月29日召開的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關於選舉肖立紅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和關於選舉汪小亞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肖立紅女士和汪小亞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尚待中國銀監會核准。
- 36、上述人員薪酬情況以其本人2016年在本行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實際任期時間為基準計算。職工監事上述薪酬是其本人在報告期內因擔任本行監事獲得的報酬。
- 37、本行為同時是本行員工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報酬，包括工資、獎金、各項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費等。本行獨立董事領取董事酬金。本行其他董事不在本行領取酬金。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在本行附屬機構領取酬金。本行外部監事領取監事酬金。
- 38、2016年度本行全部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為1693.51萬元人民幣。